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5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冼村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(冼村复建安置房, 自编F19-F21栋) 项目代码: 2010-440106-47-03-80003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冼村旧村改造复建安置区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(冼村复建安置房, 自编F19-F21栋), 总建筑面积: 69762平方米, 地上32层: 6976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[2016]412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6]176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放 32B002 2019复 32B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冼村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
